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6-004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短期票据。可一次或多次发行，单笔短期票据的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每次发行短期票据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全权处理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金额、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期限、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分期发行、每期发行金额及发行期数、回售和赎回条款、承销安排、还本付息安

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短期票据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主管机构申请办理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注册及备案等手续，签署与短期票据注册、备案、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短期票据的上市与登记等）。

（3）如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主管部门的意见对短期票据注册、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适用的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5）办理与短期票据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它事宜。

本议案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有关发行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票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

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同时，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向银行申请委托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康超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康超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755-26755088；联系传真：0755-26755598；电子邮箱：kang_chao@szhnd.com；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五、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康超先生，中国国籍，1986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应用金融学硕士，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部项目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康超先生已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截止目前，康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其他关联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